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最新進展 及 內部控制後續審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內部控制報告及專門委員會報告之結果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獲核數師知會,經考慮(i)彼等在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未能收集關於手機貿易業務銷售及採購週期之充分審核憑證 (範圍限制);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21%(核數師認為該比例就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廣泛),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審核意見初稿(「審核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審核意見後認為,審核意見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且建議審核意見與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所載之資料不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已傳達予核數師。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透過電話會議展開進一步討論。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查詢核數師有關手機貿易業務的不同處理方法,核數

師已進一步解釋其審核意見之基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重新審閱材料及資料,方與核數師安排進一步討論。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已開始,預期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

董事會將適時刊發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編製工作之進一步進展。

内部控制後續審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首份報告**」)所載內 部控制審閱之結果概要及本公司現正採取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後續審核(「後續審核」)的報告。報告指出:「貴公司已採取嚴謹的態度,糾正已確定於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各個層面存在的缺陷。貴公司已成立監督委員會,每月召開進展會議,以審核糾正措施,並增加資源以提升SAP系統的能力。」報告進一步指出,首份報告中確定的大部份缺陷已有效改進。

後續審核的結果概述如下:

項目	内部控制審核之結果	改進/狀態
1.	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 之規定,實施適當	己更新文件
	的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公司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	
	則》。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擔任。	每年均審核狀況。
3.	本公司已設立專門委員會,但未劃定任何職權範圍,	已制定並透過通函刊發專門
	亦無證據證明專門委員會參與監控就信永所報告之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結果而作出之糾正行動之進度或予以跟進。	
4.	二零一三年五月之董事委任並無遵循提名委員會之	新任董事之委任已於提名委
	職權範圍所指明之適當程序。	員會會議妥為記錄。

5.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每年均舉行法定會議。
6.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價格敏感)資料。	己制定及實施內幕資料控制程序。
7.	財務部門員工之資格及能力未達至為施行及控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定之適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制度而必需之水準。	阮仁宗先生符合該職位的要 求,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 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8.	集團公司間業務流複雜,導致會計項目錯誤及遺漏,以致公司間結餘不一致。	此後已精簡化集團內的 MLCC業務程序,已由12項程 序減至9項程序。
9.	財務部門的人力及資源未能根據月末、中期及年度報告所須之工作量妥為分配。	財務部門已簡化會計任務以 加快每月的日常銀行對賬及 集團內對賬。
10.	在審核過程中發現大量錯誤,且公司間結餘不一致,表明財務部門的控制及監督不足。並無妥為施行集團財務審核及控制,以編製準確及最新的財務資料。	財務部門已根據各自的財務及處理職能進行重組。
11.	並無維持本集團綜合日記賬作為永久會計記錄,導致隨後年度難以落實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已編製集團綜合日記賬。
12.	內部審核職能並未妥為設立或施行。	已確定為優先事務,預期將於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設立。
13.	銷售確認之營運控制制度之落實令人滿意,但存在若干程序偏差。	已審閱並更新程序。
14.	對應收款項之營運控制制度之落實令人滿意,但存在若干程序偏差。	已審閱並更新程序。
15.	已設立採購控制程序,但存在數項程序偏差。	己審閱並更新程序。
16.	已設立應付款項控制程序,但存在數項程序偏差。	已審閱並更新MLCC分部程 序。電池分部程序待更新。

17.	為保養項目而採購物料時,未嚴格遵循採購及存貨控制程序。財務部門並未制定控制制度,以監控該等保養項目所消耗物料之進展及成本會計。	已審閱並更新MLCC分部程序。
18.	本公司並無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控制銀行賬戶之開立。	己審閱並更新銀行賬戶之開立程序。
19.	部份交易是通過一些銀行個人賬戶進行。	已註銷有關銀行賬戶。
20.	財務部門並無定期審核及監控廠房及機器項目建造及/或收購之進展。	已更新採購程序,以便財務部 門知悉有關事宜,並更新SAP 系統。
21.	本集團無業務延續政策及災難恢復計劃。	初步計劃現已制定。實施計劃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執 行。
22.	威長的客戶文件編製、營運程序及會計政策均存在不足。	威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自動清盤。

董事會將適時刊發實施尚未完成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程吳 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